

安徽新华学院文件

皖新院〔2023〕60号

关于曹元应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聘任曹元应为药学院院长；

免去宋祖荣药学院院长助理职务；

免去董涛校友工作办公室主任助理职务；

免去夏阳财会与金融学院行政秘书职务；

免去金涛督查处主管职务。

特此通知

